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2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衣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銘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周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78,644元（719,603+59,041）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2,72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曾東紅